

## 107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原民市集攤商徵集說明

- 一、活動地點：新莊體育場林蔭大道。
- 二、設攤時間：107 年 8 月 4 日(六)下午 1 時至 8 時。  
107 年 8 月 5 日(日)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。
- 三、進場時間：107 年 8 月 4 日(六)中午 12 時前。  
107 年 8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前。
- 四、撤場時間：107 年 8 月 4 日(六)下午 8 時以後。  
107 年 8 月 5 日(日)下午 7 時 30 分以後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設籍新北市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為優先，夫、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重複報名。
  - (二)實際居住或經營公司之所在地為新北市之原住民為優先。
- 六、商品類別：原住民美食、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。
- 七、攤位數：總計 30 攤(美食類 20 攤，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 10 攤)。
- 八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九、送件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送件時間：自發布日起至 7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6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送件方式：請於送件期間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、親送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送達申請書(如附表)。
    1. 郵寄及親送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(原住民族行政局經建科林小姐收)。
    2. 傳真：(02)2960-1121
    3. Email：[AS3265@ntpc.gov.tw](mailto:AS3265@ntpc.gov.tw)
    4. 以傳真或 Email 送件者，請務必於傳送後向本局確認傳送結果。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局經濟建設科林小姐(02)2960-3456 分機 3987。
  - (三)本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為利進駐及善後清理作業，申請者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如無不法或違規情事，且確實完成撤場及環境清理，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。
- 十、資格審查合格者，經本局通知後須於 **7 月 25 日下午 7 時**於本局 507 會議室參與公開抽籤(含鋪位)，未克參加者得委託代理人代

為抽籤，未到場者或未委託代理人者則由本局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抽籤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#### 十一、設攤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禁止使用瓦斯、明火、微波爐及烤箱。
- (二)大會將配置發電機(美食類 220V，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 110V)，每一攤商並提供棚架(3M\*3M)、2張長桌、塑膠椅4張、防油地墊及攤位標示牌。攤商應妥為保管維護主辦機關提供之設備或設施，如有毀損、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攤位為抽籤決定，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。
- (四)為求公共安全，攤位招牌請綁緊於帳篷外，勿擺放至走道上。
- (五)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，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，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；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，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。
- (六)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美食、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為主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，將要求立即撤攤，並列下次活動展售與否設置之依據。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，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獲，請違規之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請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。
- (八)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。
- (九)攤位不得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沒收攤位保證金。
- (十)設攤期間，攤位需有人到場進行展售，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，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、遲到或提早撤離，活動期間需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。
- (十一)活動前一天為確保個人權益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，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雨(故)取消。
- (十二)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事，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，將撤銷設攤權利2年。
- (十三)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若攤商因特殊情勢需取消設攤，請於 8 月 3 日晚上 6 點前通知本局。
- (二)逾設攤完成時間(8 月 4 日中午 12 點)仍未到且未來電告知主辦機關指定之聯絡人者，於 2 年內不得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所有活動之設攤需求。
- (三)相關問題請電洽 (02)2960-3456 分機 3987 新北市原民局林小姐。

# 107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

## 原民市集攤商報名表

攤位名稱			申請人	
申請人之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室內電話：		
電子信箱				
銷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類	
使用電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V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	
銷售內容說明 (販售商品簡介與欲販售商品，若有商品相片請附上，以便審核；如有體驗課程亦請簡述內容與名額)				
注意事項	<p>1、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，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。</p> <p>2、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通知參加。</p> <p>3、招商對象：</p> <p>(1) 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。(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)</p> <p>(2) 實際居住或經營事業體之所在為新北市之原住民。(請附上營業登記證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)</p> <p>4、查驗文件：可證明申請人符合以上說明之文件及本報名表。</p> <p>5、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確保資料清楚)並隨報名表檢送。</p> <p>6、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，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			
檢附資料 確認表	<p>報名檢附資料(請隨報名表件附上，並勾選如下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(正反面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證明居住地或經營事業體於新北市之影本(如有戶籍證明可免除)</p>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（負責人）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107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」，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處理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